

招标编号：JTZB(2024)-064

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代 理 机 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一章	总 则	1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磋商及评审	17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4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4)-064

项目名称：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维护运行工作

标项名称：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开展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维护运行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6:30 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B座11楼

联系方式：13699355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36号聚天大厦7楼

联系方式：15099082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孙中瑞

电话：15099082891、17704978530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JTZB(2024)-064 项目名称：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投资金额	70 万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楼 联系人：刘珩 联系电话：13699355828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6 号聚天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阳、孙中瑞 联系电话：15099082891、17704978530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誉要求：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8	采购内容	开展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维护运行工作。(详见服务需求)
9	服务期	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及验收工作。
10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系统开发与运行费用、主体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部件和安装辅助件及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培训及验收费用、储运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p>
11	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为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其他要求:</p> <p>(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p> <p>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p> <p>账号：30000801040002108</p> <p>行号：103881000084</p> <p>电汇需注明项目名称</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解密时长：30 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0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磋商轮次，则在征得现场监督人员及所有投标人的同意后，进行新一轮次的磋商）；</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投标人签章后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p> <p>3、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竞争性磋商方式有二次报价环节（即最终轮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且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未填报二次报价的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终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1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p>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为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版本，不得修改）</p> <p>文件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不得由他人代签。手写签字版扫描件，或电子盖章均予以认可。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政采云电子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日16:30时（北京时间）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日16: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6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3人
27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费从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或直接缴纳。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注意事项：	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说明：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1.3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磋商能力；

1.4 供应商拟投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有效的证书，没有不良记录。

1.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个货物招标中同时磋商。

1.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 定义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物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截止时间5天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澄清函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答疑，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外，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供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声明；
- (3) 磋商函；
-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5) 诚信廉洁磋商承诺书；
- (6) 磋商报价；
-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磋商保证金收据；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名单成员的简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 (12) 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一览表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 (14) 供应商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供应商近年主要类似业绩一览表（应提供相关资料）
- (16) 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 (17) 其它承诺：含质量及服务承诺；质量问题赔偿承诺；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
- (18) 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诚信资料等）；
-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资料收集、调查、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安排等。

8.3 技术保障：采取切实有效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手段，确保成果质量达到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专家评审的保障措施。

8.4 供应商业绩要求：近年内从事类似业绩。（业主保留对供应商主要业绩实际考察的权利）。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

9.2 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列内容。

9.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以含税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3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系统开发及运行费用、主体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部件和安装辅助件及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培训及验收费用、仓储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情况，项目特点等因素自行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磋商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见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文件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3.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予以拒绝。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最终磋商报价后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做好解密、澄清、最终轮报价的准备。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的全过程记录。

17.3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代表；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4)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5) 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磋商（若有）；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最终轮报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报磋商澄清函（若有）及最终轮报价；
- (9)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18.2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重大偏离系指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3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9. 磋商的澄清

19.1 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在政采云上进行回复，该回复将作为磋

商内容的一部分。

20. 评审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20.3 商务报价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价格，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评审原则

21.1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21.2 成交条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综合评议最有利于采购人。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22.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有效证件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的签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或在要求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2.2 详细评审表:

报价得分 10分	说明：1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 最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表中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10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X10% ×100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实力(9分)	0-9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具有国家版权局认证的自然资源相关监测监管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5、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土(土地)调查类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6、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人员配备情况 (8分)	0-8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具有测绘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具有测绘或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满分8分。 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成员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其他能体现职称专业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记录，有效证明材料等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0-6	供应商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具有耕地监测监管系统或平台建设案例的，省级及以上(含直辖市)案例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地市级及以下的案例，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以合同或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规范性 (2分)	0-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标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技术部分 65分	需求分析 (7分)	0-7	①拟定了简单的项目需求分析, 得 1 分; ②内容包含对服务需求内容理解的, 得 0-3 分; ③包含对项目需求分析的依据或原则, 得 0-3 分; (上述②-④评审项中, 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内容简单粗略, 有不合理处的, 得 1.5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 得 0 分。)
	数据处理 (7)	0-7	①拟定了简单的数据处理流程, 得 1 分; ②描述数据处理步骤及流程, 得 0-3 分; ③包含对各项数据处理工作内容的分解及处理步骤, 得 0-3 分; (上述②-③评审项中, 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内容简单粗略, 有不合理处的, 得 1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 得 0 分。)
	监管系统升级 (10分)	0-10	①拟定了简单的监管系统升级模块建设方案, 得 1 分; ②内容包含对监管系统升级中各功能点的建设思路的, 得 0-3 分; ③包含对升级模块界面设计的, 得 0-3 分; ④内容符合用户填报要求, 满足升级需求的, 得 0-3 分; (上述②-④评审项中, 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 得 3 分, 内容简单粗略, 有不合理处的, 得 1.5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 得 0 分。)
	自然云管理平台升级 (10分)	0-10	①拟定了简单的升级模块建设方案, 得 1 分; ②内容包含对升级功能建设思路的, 得 0-3 分; ③包含对升级功能界面设计的, 得 0-3 分; ④内容满足升级所需的, 得 0-3 分;

		(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简单粗略,有不合理处的,得1.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0分。)
实施措施(8分)	0-8	①内容包含简单实施方案的,得0-2分; ②包含管理措施的,得0-2分; ③包含人员安排的,得0-2分; ④包含具体服务内容的,得0-2分; (上述①-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8分)	0-8	①拟定了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得0-2分; ②内容包含质量管理方案的,得0-2分; ③包含保障计划的,得0-2分; ④包含风险防范的,得0-2分; (上述①-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0分。)
成果资料(5分)	0-5	①拟定了简单的成果资料承诺,得2分; ②内容内容包含阶段成果资料的,得0-1分; ③包含最终成果资料的,得0-1分; ④包含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的,得0-1分; (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0.5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0分。)
售后服务(5分)	0-5	①拟定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 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范围的,得0-1分; ③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得0-1分; ④包含售后服务程度的,得0-1分; ⑤包含售后服务人员信息的,得0-1分; (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分,内容较为详细、可行的,得0.5分)
技术服务承诺(5分)	0-5	①拟定了简单的技术服务承诺,得1分; ②内容包含项目完成后,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的,得1分; ③包含技术服务范围的,得0-1分;

		<p>④包含技术服务内容的，得 0-1 分；</p> <p>⑤包含技术服务程度的，得 0-1 分；</p> <p>（上述③-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得 1 分，内容简单粗略，不符合实际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p>
--	--	---

说明：

1.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出现无效分后，将以其他评委的平均分代替：1) 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 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4) 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5.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或按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之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方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评定后将供应商做出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结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按照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文件，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有利于买方的供应商。

26.3 签订合同文件时，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26.4 成交合同文件不得转让。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6.5 有 26.2、26.3、26.4 行为者则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磋商担保或合同文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文件的附件。

27.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下列组成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八章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8.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自查工作，要求各省（区、市）提前研判“十三五”期间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为“十四五”时期耕保工作做好谋划，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自查报告。通知指出，近一个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就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严守耕地红线，保中华民族的“铁饭碗”。开展省级政府耕保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自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中办国办关于督查检查考核要求，国务院关于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一项重要工作。2021年，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将对“十三五”耕保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期末考核。通知明确，此次自查工作的总任务是提前研判“十三五”期间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梳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与政策措施。为及时地对自治区耕地进行监测，高效、准确地掌握耕地利用变化，建立智慧耕地监管平台，实现耕地管理与决策的信息化、信息服务社会化。

2023年中心建设了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监管系统，实现了储备库项目“立项报备”、“新增复核”、“日常监管”功能模块，完成自治区储备库项目基本信息填报与附件材料上传，开展了全自治区储备库项目外业核查工作。近年来部集中核查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一些地方补充耕地数量不实、质量不高、管护不力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地方甚至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储备库项目监管工作，本年度将逐项目开展储备库核查整改工作，深入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摸排问题整改，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二、工作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 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落实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483号）

三、目标任务

为加强自治区储备库项目监管工作，在原有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升级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及国土综合整治中心自然云管理平台，完成全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数据清理工作，逐项目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储备库核查整改工作，深入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摸排问题整改，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工作内容

（一）数据处理

1、数据治理：全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项目数据质检、去重、属性更新维护。

2、数据处理：数据筛选、拆分、问题调整、属性挂接等日常数据处理。

3、数据套合：各类数据叠加分析，如全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项目套合三区三线、现状等专题数据

4、服务发布：对清理后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项目进行数据入库、服务发布；对最新年度遥感高清影像数据进行数据整合、服务发布，做为辅助底图服务。

5、数据汇总统计：根据用户要求开展日常储备库项目信息统计如西安督查数据汇总整理统计、整改核查方向统计以及与现状、耕地保护目标等专项数据叠加后的汇总统计。

（二）系统维护升级

系统维护升级包括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及国土综合整治中心自然云管理平台升级工作。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1、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升级

（1）项目基本信息升级

根据整理后储备库占补平衡项目数据属性信息调整基本信息展示、分组、填报；升级字段的条件筛选能力，实现多组属性信息同步筛选、属性区间信息筛选；支持基本信息与附件材料的关联能力。

（2） 增加非耕地核实情况审核功能

根据项目整改方向填报情况，实现核减指标能力。包括项目整改信息的展示；核减附件的上传、预览、审核；根据核减地块动态更新情况实现多批次核减、审核能力；增加非耕地地块的定位展示，明确项目范围、地块范围以及非耕地范围的三层展示逻辑；增加项目核减附件材料包批量导出功能。

（3） 增加多屏对比功能

实现跨年/跨月的影像矢量数据多窗口对比浏览，多屏协作发现问题图斑。

（4） 报表输出

支持将系统生成的筛选成果数据进行表格、附件的导出，能够按照行政区级别和数据类型进行筛选。

（5） 升级储备库项目审核能力

区分项目审核以及地块核减审核流程，满足逐附件材料的审核意见填写，意见汇总，实现审核意见留痕。

2、 国土综合整治中心自然云管理平台升级

（1） 嵌套式数据加载

根据占补平衡储备库项目实际数据情况，实现项目到地块的二级展示以及数据加载能力，支持项目信息和非耕地信息的展示，满足以非耕地地块为最小单元开展外业核实工作。

（2） 审核流程改造

根据占补平衡储备库项目实际数据情况，改造外业核查成果审核流程，满足项目级至地块级嵌套式审核模式。

（3） 整改情况填报

支持占补平衡储备库项目逐地块的填报整改方向、整改面积信息，并对数据信息逻辑进行验证，确保填报面积不出现大于或小于整改图形面积的情况。支持逐项目级整改情况的汇总展示。

（4） 地块拆分举证

根据填报的整改情况，对同一地块不同整改方向的地块支持数据拆分并更新下发开展外业实地举证工作。

（5） 举证成果导入、复用

支持外部举证成果包的导入、解析，并支持系统已有举证成果的复用，减少基层外业核实人员工作量。

（6） 实时进度统计

研发在线实时的进度统计报表，满足举证进度的实时查看、整改情况填报进度实时查看、各项目整改情况汇总、整改地类汇总等在线汇总统计能力。

(7) 自然云 APP 升级

根据自然云管理平台升级内容，调试自然云 APP, 以满足外业核实举证工作要求。

五、项目预期成果

1) 软件成果

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升级部署包。

国土综合整治中心自然云管理平台升级部署包。

自然云 APP 升级部署包。

2) 数据成果

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区项目拓扑修改后成果数据。

3) 文档成果

《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测试报告》

《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升级实施方案》

《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升级需求规格说明书》

《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升级用户手册》

《储备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升级工作报告》

六、服务期要求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及验收工作（工作内容包含系统升级功能的设计、研发、部署测试工作，以及项目材料编制与验收工作）。

项目维护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七、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 服务要求

本项目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要求承建单位工程师按照约定的响应时间到申报单位现场服务的驻场工作模式。承建单位应提供足够的技术人员，组建完善的项目团队，为客户单位提供服务指导，最大限度保证问题的响应及实施效率。

(2) 培训要求

承建单位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正确使用本方案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部分：系统应用培训、数据处理培训、软件功能培训、软件维护培训。

(3) 质保要求

本项目维护期为系统验收合格进入正式运行后的1年。在工程质量保质期内，承建单位应提供免费版本升级和免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安排有丰富售后服务经验的、熟悉本项目建设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八、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九、知识产权要求

- 1、该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完全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
- 2、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 3、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XXX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要求

（一）内容：

1. _____

2. _____

...

（二）要求

1. _____

2. _____

...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2. 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XXXXX项目”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4. 其他：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指定办公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第三条 工作成果验收和提交成果内容

1. _____
2. _____
- ...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主导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研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5. 乙方承担专家咨询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专项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70%预付款 元（大写： 万元整），乙方按要求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后，甲方支付20%合同款 元（大写： 万元整），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10%合同款 元（大写： 万元整）。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

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研究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成果，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4 年 月 日

注：约定书(合同)签订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作为项目采购代理资料留存。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声明
- 三、磋商函
-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五、诚信廉洁磋商承诺书
- 六、磋商报价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磋商保证金收据
- 九、资格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纳税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二、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一览表
-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四、供应商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十五、供应商近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 十六、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 十七、其他承诺
- 十八、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4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对项目的合同文件磋商签约及合同文件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二、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项目编号：JTZB(2024)-064]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磋商编号为__JTZB(2024)-064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条件和其他要求后，

(1)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RMB¥_____元）的总价完成本次采购内容；

(2) 服务期：_____。

2.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文件，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磋商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地址：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名称及职称等级	
承诺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诚信廉洁磋商承诺书

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征地片区地价体系研究项目投标市场秩序，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正、廉洁诚信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及时到位；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直至取消磋商资格等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磋商编号： JTZB(2024)-064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合计（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整	
服务期			

注：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主体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部件和安装辅助件及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培训及验收费用、储运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在信封内单独递交。
4. 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5. 所有承诺内容作为本采购项目实施依据写入签约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核查、监测，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复核认定

项目编号： JTZB(2024)-064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内容描述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1					
2					
3					
	•••••				
二					
1					
2					
3					
	•••••				
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整			

注：1. 如表格数量不足可延伸； 2. 供应商也可添加其他工作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你方（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提交万元的磋商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下述行为，采购人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 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文件的；在签订合同文件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拒不交纳磋商成交服务费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2、**项目负责人证书**（若要求）

3、**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纳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记录**：开标日期前 10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所查询的信用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所查询信用记录（以上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和业绩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四、供应商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五、供应商近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年份要求见评审标准)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总价	项目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供应商须根据评分办法中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十七、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方案
- 2、工作计划及流程
- 3、实施措施
- 4、质量保障措施
- 5、技术服务承诺
- 6、成果资料
- 7、售后服务

注：投标单位自行编写工作方案及实施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扩展。

十八、其他承诺（若有）

含质量及服务承诺；质量问题赔偿承诺；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承诺；质量终身负责制、质量缺陷无条件修改的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九、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开标日期前 10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2)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